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7樓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梁如縈  
電話：7531813  
電子信箱：r1203@emai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1519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秘書長原函、司法院原函各1份（共計2個電子檔）  
(376470000A\_1120151988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2015198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為因應國民法官制度上路施行，司法院現正積極辦理國民法官注意事項及保護措施之說明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2年4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21009413號函轉司法院112年3月30日院台廳刑四字第112020063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秘書長原函及司法院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4/24



1120001555

有附件